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编制日期：2016年12月1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法人代表	陈洪鑫	联系人	胡兆冉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高良涧镇东九街 26 号				
联系电话	1377672903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100
建设地点	洪泽县大庆路东侧，东风路北侧				
备案部门	洪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洪发改复【2015】6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及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占地面积	60784.82m <sup>2</sup>		绿化面积	13373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12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
评价经费(万元)	—	建设期	25 个月		
<p><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p> <p><b>1、原辅材料</b></p> <p>施工期：钢材、水泥、砖、碎石子、黄砂及其它建筑材料。</p> <p>营运期：居民日用品等。</p> <p><b>2、主要设备</b></p> <p>施工期：注桩机、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机、吊车、挖掘机、装卸机、水泥震捣器等。</p> <p>营运期：居民用家用电器、水泵、机动车等。</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a)	516279	柴油 (t/a)	—		
电 (万 kwh/a)	1409.27	天然气 (m <sup>3</sup> /a)	62.676 万		
燃煤 (t/a)	—	其它	—		
<p><b>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p>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运营后污水排放量为 411954t/a，来源于住户、商业配套办公人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p> <p>无</p>					

## 工程内容及规模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由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投资120000万元建设，位于洪泽县大庆路东侧，东风路北侧。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洪泽县大庆路东侧，东风路北侧，项目规划总用地60784.82平方米（约91亩）。总建筑面积31640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55731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面积59926平方米，商品房面积132259平方米；商业面积57519平方米；建设公共配套用房308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0670平方米，其中地下商业面积2793平方米，地下车库57877平方米。容积率3.5，建筑密度37.3%，绿地率22%，设计居住套数1741套，设置机动车停车位1551个。

建设项目中西部独立的商业组团规划可以进驻部分餐饮业，引进餐饮部分的商业楼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大于三十米；本项目北区、南区、东区组团等商业楼主要以小百货零售为主，不引进餐饮、KTV等可能扰民的服务项目。须在房屋销售、出租合同中，明确告知购房者、租用者其使用功能。本项目建成后商业用房入驻商户需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另行申报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建设地点：洪泽县大庆路东侧，东风路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60784.82m<sup>2</sup>；

建筑面积：316401m<sup>2</sup>；

总投资：1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0万元，占总投资的0.6%。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 2、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属于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

类。另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建设项目商业用房内不设置餐饮、KTV、酒吧等产生高噪声的场所，符合《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3、选址及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洪泽县大庆路东侧，东风路北侧，根据洪泽县规划局规划条件（洪规设【2015】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建成后可供1741户居民居住，有助于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北面为兴隆巷、益寿路、沿街商业等、与江苏省洪泽县实验小学相距约5m，东面为道路、沿街商业、与泽县人民医院相距70m，南面为东风路、沿街商业等，西面为大庆中路、沿街商业等。基地周边配套完善，周边有住宅区、购物中心、学校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 4、工程主要内容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60784.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640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55731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面积 59926 平方米，商品房面积 132259 平方米；商业面积 57519 平方米；建设公共配套用房 30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670 平方米，其中地下商业面积 2793 平方米，地下车库 57877 平方米。容积率 3.5，建筑密度 37.3%，绿地率 22%，设计居住套数 1741 套，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551 个。

本项目建设住宅小区、沿街部分设计为底商住宅及公共配套建筑、独立商业组团。

#### (1) 主体工程

**表 1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60784.82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16401
2.1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255731
2.1.1	多层住宅	m <sup>2</sup>	192185
2.1.1.1	安置房面积	m <sup>2</sup>	59926
2.1.1.2	商品房面积	m <sup>2</sup>	132259
2.1.2	商业面积	m <sup>2</sup>	57519
2.1.2.1	沿街商业	m <sup>2</sup>	18489

2.1.2.2	集中商业持有部分	m <sup>2</sup>	10003
2.1.2.3	影院面积	m <sup>2</sup>	1984
2.1.2.4	电梯机房	m <sup>2</sup>	678
2.1.2.5	安置商业	m <sup>2</sup>	27686
2.1.2.6	非机动车坡道	m <sup>2</sup>	273
2.1.3	公共配套用房	m <sup>2</sup>	3083
2.1.3.1	社区配方用房	m <sup>2</sup>	546
2.1.3.2	消防控制室	m <sup>2</sup>	79
2.1.3.3	变配电室	m <sup>2</sup>	658
2.1.3.4	商业连廊	m <sup>2</sup>	1800
2.1.4	保温层面积	m <sup>2</sup>	2944
2.2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60670
2.2.1	地下车库面积	m <sup>2</sup>	57877
2.2.2	地下商业面积	m <sup>2</sup>	2793
3	容积率		3.5
4	建筑密度	%	37.3
5	绿地率	%	22
6	总户数	个	1741
7	总停车	个	1551

##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 ①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516279 t/a，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 ② 排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运营后污水排放量为 411954t/a，来源于公寓住户、商业配套等办公人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③ 供电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用电量为 1409.27 万 kwh/年，来自当地电网。

### ④ 绿化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绿化面积 13373m<sup>2</sup>，绿化率为 22%。

### ⑤ 消防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进行消防设计，建筑耐火等级为 2 级；从市政接入水源在楼内形成消防用水环网，设置室外消火栓，建筑物四周有环形消防通道连接，在公建内设置消防栓系统。

⑥防雷、接地

各建筑单体利用建筑物基础作接地体，屋顶设避雷小针、避雷带，并利用柱内主筋作引下线。弱点设备机房设过电保护装置，各建筑物采用联合接地形式，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

⑦其它公用工程

项目备有电话、有线电视接口。电话线、有线电视电缆线按有关设计要求设计，并铺设到室外，用户可根据需要申请安装接通。天然气使用管道天然气送至每家用户。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见表 2。

表 2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516279t/a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系统	411954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系统	分体式空调	满足要求
	供电系统	10KV	满足要求
	厂区绿化	13373m <sup>2</sup>	绿化率 22%
	化粪池	每个 8m <sup>3</sup>	设置 10 个
	垃圾箱	若干	满足要求

5、总体布局

建设项目总占地 60784.82m<sup>2</sup>，建设住宅小区、沿街部分设计为底商住宅及公共配套建筑、独立商业组团，具体布局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条件

洪泽县，是江苏省淮安市下辖县。洪泽县地处中国大陆东部，江苏省中部，位于东经 118° 28' -119° 9' ，北纬 33° 2'-34° 24' 间，西依中国五大淡水湖的洪泽湖，东挽白马湖，南临淮河入江水道，北濒苏北灌溉总渠和入海水道。距南京、扬州、镇江等重要港口均在 200 公里左右。总面积 1289.0163 平方公里，人口 33.42 万人。

全县境内地形以洪泽湖东平原圩区为主，紧邻洪泽湖畔的蒋坝、老子山两镇分别间杂着低山丘陵。平原类型主要为冲湖平原、冲积平原，总面积 540.83km<sup>2</sup>。圩区主要为洪泽湖、白马湖、宝应湖圩区三种类型，面积约 238.42km<sup>2</sup>。丘陵主要见于洪泽湖南岸的老子山一带，面积约 15.29km<sup>2</sup>。全县地势西高东低，最高点在老子山，高程 51.5m，最低点在白马湖圩区，高程 5.1m。洪泽湖湖东地区(洪金、周桥两灌区)高程 10.8—5.1m，从西向东坡降约 1:5000。

土壤以粘黄土、灰粘黄土为主要土壤，含有少量的白砂土、淤土。土质肥沃，易于耕种，适宜种植水稻、三麦、油菜等多种作物。水稻土为境内主要土类型，在洪泽湖大堤以东的九大农业乡镇广为分布。土层分布状况：一层重粉质壤土或粉质粘土，棕黄色可塑状，偶见小僵结石，层厚约 1.7m。二层重粉质砂壤土黄色软一可塑状夹少量僵结石，层厚约 2.0m。三层粘土砂性大或粉质土暗黄色，偶见白色贝壳碎片可塑状，孔深 4.0m 未钻穿。

## 二、气象气候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带气候，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冬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地面年平均风速 3.5 米 / 秒。年平均气温 14.8℃。年平均日照时间 2288.5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1605.8 毫米，年平均气压 1014.9 手帕，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 三、河流水文

洪泽，素称“水乡泽国”。她西依洪泽湖，东携白马湖，内拥河塘沟渠，水域面积 733.1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6.88%；这里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境内河流、湖泊属淮河流域水系和高邮湖水系，过境水量大。主要湖泊有洪泽湖部分水域和白马湖部分水域；淮河经老子山镇流入中国第四大淡水湖洪泽湖后，经二河、三河（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等河流分道流入长江和东海；境内河流还有草泽河、洪新河、花河、张福河等。洪泽湖周桥灌区和洪泽湖洪金灌区为县境内的主要农田灌溉水系。



洪泽县境内河流统属淮河水系，县域内具体又可分为洪泽湖水系、白马湖水系、宝应湖水系，在布局上形成了以洪泽湖为调蓄水中心的西注东泄顺向格局。洪泽湖的水源主要来自淮河中上游，入湖主要河道有淮河、池河、怀洪新河、濉河、安河、新汴河、西民便河、团结河、维桥河等。外来洪水经洪泽湖调蓄后通过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海水道、分淮入沂南注长江、东入黄海。洪泽县内部排涝，洪泽湖大堤以西圩区，机泵抽排入洪泽湖；洪泽湖大堤以东地区，西部平原区以自排为主，东部圩区以抽排为主。大堤以东地区涝水出路，以洪金北干渠为分界线，北半部排入白马湖，由淮安抽水站、北运西闸、阮桥闸分别排入总渠、运河和宝应湖，排水河道主要有草泽河、洪新河、往良河、花河等；南半部排入宝应湖，排水河道主要有老三河、洪金排涝河等。洪泽县境内有洪金、周桥两大型灌区，均以洪泽湖水为灌溉水源。大部分靠洪泽湖水自流，沿白马湖洼地靠抽提白马湖水源灌溉。

纵横县境的主要河流有：淮河、苏北灌溉总渠、淮河入江水道、老三河、草泽河、张福河、洪金排涝河、花河等过境河流。洪泽湖的水源主要来自淮河中上游，入湖主要河道有淮河、池河、怀洪新河、濉河、安河、新汴河、西民便河、团结河、维桥河等。外来洪水经洪泽湖调蓄后通过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淮沭新河南注长江、东入黄海。

#### （1）洪泽湖

洪泽湖为大型平原水库，正常蓄水位 12.5 米，常水位蓄水量 31 亿立方米，历史最高水位 16.25 米，最低水位 9.11 米，过境水 77% 来自淮河，淮河水入湖后主要由三河、二河、入海水道下泄入江入海，最大泄洪流量 13000 立方米/秒。

#### （2）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为农业灌溉渠道，流经县城北部，河宽 200 米，最高水位 12.19 米，正常水位 9 米左右，最低水位 6 米。

#### （3）浚河

浚河为洪泽县城的纳污河。河流全长 24.24 公里，河宽 8—30 米，常年水位 8 米左右，最大流量 26.4 立方米/秒。由西向东入白马湖。

#### （4）淮河入海水道

淮河入海水道起于二河闸，向东至滨海县的扁担港入海，总长 133 公里，底坡千分之 0.04，集水面积 1592 平方公里，其上口宽 70 米，底宽 30 米，丰水期水深 3.59 米，

流量 73.5；枯水期水深 2.3 米，流量 4.5 立方米/秒。

#### （5）洪新河

洪新河河流全长 22.5km，河底高程从真高 4.4m 至 3.7m，河口宽分别是 39m、44m、49m，河床边坡是 1:2.5，汇水面积为 200.06km<sup>2</sup>，排涝流量 236.70m<sup>3</sup>/s，具有通航功能，是县城唯一的排涝河道。

#### （6）砚临河

砚临河位于洪泽县高良涧镇境内，北起浍北干渠，南至北京路大桥。洪新河引水河段主要是砚临河，当洪新河水量较少时，会适当引砚临河段河水到洪新河。砚临河河段长 6.11km，河水起源于洪泽湖。

#### （7）船闸引河

船闸引河是连接苏北灌溉总渠和砚临河的引河，西起苏北灌溉总渠、砚台船闸，东至砚临河，河流总体较为平缓，没有明显的弯曲河道。河流全长 1.10km，地面高程由西向东为 13~10m，河底高程 8.6m，底宽 15-25m，坡度为 1:2，水面宽 20~40m。

### 四、植被、生物多样性

洪泽为典型的水网地区，滩涂、堤坝较多，植被类型分为落叶阔叶林、水生植物、农业植被。典型的地带性植被为落叶阔叶林，有乔木 19 科 37 种；灌木 3 科 3 种；草本植物 78 种。其中，高良涧镇越城居委会的一株 300 多年的银杏树（俗称白果树）依然生长旺盛。万集镇顾圩村的一棵百年柿树，长势良好。2008 年，由于城市绿化、植树造林，一些花草树木新品种被引进境域。水生植被主要分布在洪泽湖与白马湖的周边滩地、浅水域中，为混生、水生草本植物类型；内塘水域亦有分布。

洪泽县动物类型主要有哺乳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软体类、环节类、节肢类等。珍贵动物有天鹅、鸳鸯、野鸭、野鸡和刺猬等。

洪泽县盛产洪泽湖大闸蟹、洪泽湖小龙虾、洪泽湖银鱼等，素有“日出斗金”之誉。洪泽湖、白马湖及内河水系还盛产甲鱼、长鱼（黄鳝）、黑鱼、小黄鱼、大青虾、毛刀鱼、草鱼（鲫鱼）、鲤鱼、蚬、螺等鱼虾类 90 多种；菱角、芡实（鸡头）、莲蓬、藕、茭白、水芹等水生植物 30 多种，且产量高，品质好。

### 五、生态环境

洪泽县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实行稻麦轮作。全县耕地面积 420021 亩，其中水田 401400 亩，旱田 18621 亩，林桑 37184 亩。洪泽水网密布，土地肥沃，农业资源非常丰

富。近年来，已逐步形成了蚕桑、蔬菜、四季鹅、生猪、山羊、意杨和优质稻米七大生产基地。

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群落和河塘水草群落，优势种为芦苇，占 85%。次生林、人工林树种有：意杨、水杉、杨树、柳树、桑树、刺槐、榆树等，由于大力发展意杨经济，所以意杨为主要树种。

野生动物有兽类 9 种、鸟类 12 种、两栖爬行类 13 种。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人口和行政概况

洪泽县全县总人口 38.56 万人，农业人口 24.03 万人，非农业人口 14.53 万人，农业与非农人口比例为 1.65:1。全县总人口中，人口性别比 101.13。男性人口 19.4 万人，占总人口 50.3%；女性人口 19.2 万人，占总人口 49.7%。人口自然增长率 5.84‰。计划生育率 99.52%。独生子女积累率 77.74%。全县各种受教育人口总数为 35.1 万人，其中，接受大学（大专以上）教育的 7132 人，接受高中（含中专）教育的 43528 人，接受初中教育的 129018 人，接受小学教育的 129808 人。每万人拥有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数为：大学程度人口 196 人，高中程度人口 1192 人，初中程度人口 3531 人，小学程度人口 3555 人；文盲率 10%（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率）。各种受教育人口中，大学文化程度占 2.1%，高中文化程度占 12.7%，初中文化程度占 37.5%，小学文化程度占 37.8%。14 岁以下占人口 19%，15-59 岁占人口 70%，60 岁以上占人口 11%。

### 二、政区沿革

洪泽县夏朝时为淮夷人的聚落，西周时为徐国腹地。春秋属吴越，战国时属楚。秦汉以后隶属多变，或为郡国分属之地，或为道、府、州分辖之区，或为几县并立之境。秦时属泗水郡、东海郡，西汉时属临淮郡。东汉时属广陵郡、下邳国。三国时，全境入魏，地处下邳郡和广陵郡边境，魏将邓艾于境内设屯垦殖，修白水塘，灌田一万二千顷，并建石鳖城，城址在今共和镇和三河镇境内。西晋时期，全境地处于下邳国、临淮国和广陵郡边界。东晋十六国时期，全境地居东晋和前秦、后赵、前燕边界，后全入东晋。南北朝时期，全境居南北朝边境。隋时分别属下邳郡和江都郡。唐宋时处泗州、楚州边界。元时属淮安府。明时分属淮安、凤阳等府。清时属江苏省淮安府和安徽省泗州。民国时属淮安、淮阴、盱眙等县。抗战时期，新四军东进开辟洪泽湖地区根据地，境内先后建立淮宝县和洪泽县，后因战事原因撤销。1956 年，国务院批准重建洪泽县，隶属于淮阴

地区行政公署。1983年，实行市管县体制，隶属淮阴市（后改名淮安市）。全县辖12个镇，124个村（居委会）。政府所在地高良涧镇。

### 三、社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淮安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经济总量平稳增长，2015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0.8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0.8%。第一产业增加值31.58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95.46亿元，增长11.8%，其中工业增加值81.49亿元，增长11.8%；第三产业增加值103.77亿元，增长12.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8368元，增长10.6%。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13.7：41.4：44.9，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86.3%，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

全县私营企业4487个，比上年增加702个；私营企业注册资本(金)为187亿元，增长10.5%。个体经营户22759户，比上年增加1402户；个体经营户注册资金为22.33亿元，增长5.2%。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29%，新增城镇就业7355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311人。“洪泽银鱼”等9个农产品获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增省著名商标4件、市知名商标7件。幸福洪泽迈出了坚实步伐、实现了良好开局。

### 四、文物保护

洪泽县目前主要遗迹有：西顺河二十六烈士陵园、李绍武烈士陵园、新四军四师仁和会议会址和左家楼江淮大学旧址。西顺河二十六烈士墓：位于西顺河街西首。1945年，新四军第一师第五十二团为保卫军部和西顺河集人民的生命安全，与日伪展开九堡阻击战，牺牲26人。为缅怀先烈，于西顺河集街西建“二十六烈士墓”，墓园占地7000平方米，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李绍武烈士陵园：位于共和中学南侧，1978年建成，主要纪念革命烈士李绍武同志。江淮大学旧址和新四军四师仁和会议会址左家楼：1941年，邓子恢、彭雪枫根据中共中央华中局和新四军军部指示，于仁和左家楼召开豫皖苏边区党政干部和新四军第四师团以上干部扩大会议，总结津浦路西反顽斗争经验教训。会议期间，邓子恢、彭雪枫居住楼内。抗日战争期间，陈毅、邓子恢、彭雪枫、罗炳辉等在此办公。经多次修缮，今左家楼基本完好，附属建筑有待修复。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 空气环境质量

洪泽县城区设有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 本次评价引用该监测点 2014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 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 洪泽县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text{mg}/\text{m}^3$

污染物名称		$\text{SO}_2$	$\text{NO}_2$	$\text{PM}_{10}$
新华书店	范围	0.003-0.046	0.002-0.057	0.022-0.475
	年均值	0.016	0.020	0.101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		0.06	0.04	0.07

由上表可知, 各测点年均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②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主要考察入海水道南泓、浚河、洪泽湖水质情况,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入海水道南泓、洪泽湖执行 III 类标准, 浚河执行 IV 类标准。

表 4 入海水道南泓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text{mg}/\text{L}$

断面	项目	pH	COD	$\text{NH}_3\text{-N}$	TP	DO	石油类
排污口上游	2014 年均值	7.60	14	0.200	0.088	9.1	0.024
排污口下游	2014 年均值	7.71	18	0.900	0.1138	8.0	0.038
GB3838 III 类水标准值		6-9	$\leq 20$	$\leq 1.0$	$\leq 0.2$	$\geq 5.0$	$\leq 0.05$

**表 5 洪泽浔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pH 无量纲, 其余单位为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DO	石油类
头圩	2014 年均值	7.58	18	0.96	0.1137	7.4	0.028
唐曹	2014 年均值	7.65	19	1.23	0.172	6.8	0.029
良王	2014 年均值	7.62	20	1.15	0.177	6.6	0.029
GB3838IV 类水标准值		6-9	≤30	≤1.5	≤0.3	≥3	≤0.5

**表 6 洪泽湖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pH 无量纲, 其余单位为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DO	石油类
高良涧	2014 年均值	7.72	18	0.345	0.091	9.4	0.013
GB3838III 类水标准值		6-9	≤20	≤1.0	≤0.2	≥5.0	≤0.0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目前入海水道南泓、洪泽湖水质现状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浔河水质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③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在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中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洪泽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区域的监测结果, 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北面为兴隆巷、益寿路、沿街商业等、与江苏省洪泽县实验小学相距约 20m, 东面为道路、沿街商业、与泽县人民医院相距 70m, 南面为东风路、沿街商业等, 西面为大庆中路、沿街商业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表见表 7。

**表 7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江苏省洪泽县实验小学	N	5	约 70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洪泽县人民医院	E	70	约 700 人	
水环境	浔河	S	300	-	(GB3838-2002) IV 类水体
声环境	江苏省洪泽县实验小学	N	5	约 700 人	(GB3096-2008) 2 类区
	洪泽县人民医院	E	70	约 700 人	
生态环境	洪泽湖(洪泽县)重要湿地	W	850	--	二级管控区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8。																																			
	<b>表 8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 ( <math>\mu\text{g}/\text{m}^3</math> )</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b>2、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溇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主要指标见表 9。																																				
<b>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悬浮物</th> <th style="width: 10%;">高锰酸盐 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5%;">总磷（以 P 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悬浮物	高锰酸盐 指数	氨氮	总磷（以 P 计）	IV类标准	6-9	≤30	≤60	≤10	≤1.5	≤0.3																
项目	pH	COD	悬浮物	高锰酸盐 指数	氨氮	总磷（以 P 计）																														
IV类标准	6-9	≤30	≤60	≤10	≤1.5	≤0.3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0。																																				
<b>表 10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dB (A) ]</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dB (A) ]</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dB (A) ]	夜间[dB (A) ]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	夜间[dB (A) ]	标准来源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1、废水</b>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11954t/a，来源于住户和商业门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b>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值</b>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污水处 理厂接 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值
	污水处 理厂出 水标准	TP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b>2、废气</b>				
<p>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规定标准。</p>				
<b>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b>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sup>8</sup> J/h)	≥1.67, <5.00	≥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b>3、噪声排放标准</b>				
<p>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营运期间，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p>				



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油烟	1.27	0.762	0.508
	SO <sub>2</sub>	0.113	0	0.113
	NO <sub>x</sub>	1.10	0	1.10
	烟尘	0.175	0	0.175
	CO	0.016	0	0.016
	TCH	0.0020	0	0.0020
废水	废水量	411954	0	411954
	COD	144.18	0	144.18/20.6
	悬浮物	102.99	0	102.99/4.12
	氨氮	10.30	0	10.30/3.30
	总磷	2	0	2/0.21
	动植物油	40	20	20/0.412
固废	居民生活垃圾	2412	2412	0
	商业活动垃圾	358.4	358.4	0
	污泥	8	8	0

注: 废水的排放量: “/”前数据为接管前的量, “/”后数据为接管后直接排入水体的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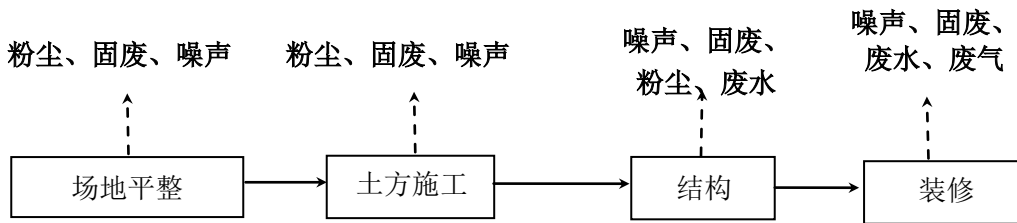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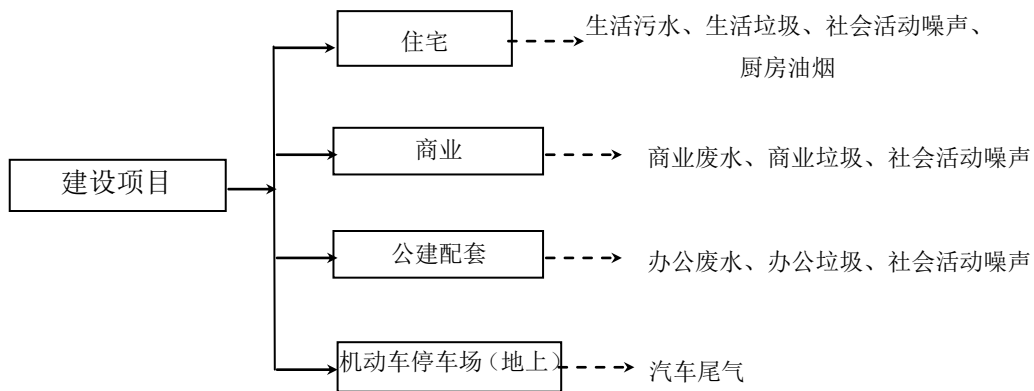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产污环节

- (1)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3)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设备冲洗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是由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食堂用水、洗涤污水等;
- (4) 施工垃圾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5) 建筑施工时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

### 2、运营期产污环节

- (1) 废水: 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等;
- (2) 废气: 汽车废气、居民厨房油烟等;
- (3) 固废: 生活垃圾等;

(4) 噪声：垃圾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汽车进出的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

## 污染源分析：

###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 (1) 水污染源

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施工人员高峰时有 100 人，用水量按 50L/人 d（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测算，生活污水排放量按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4t/d。建筑废水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设备车辆冲洗等，据类比调查，废水产生量约为 15t/d。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25mg/L，动植物油：30mg/L，总磷：3mg/L，污染物排放量初步估算为 COD：1.4kg/d、SS：0.8kg/d、氨氮：0.1kg/d、动植物油：0.12kg/d、总磷 0.012kg/d。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筑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悬浮颗粒物，另有少量油污，经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的排污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控制扬尘。

#### (2) 大气污染源

施工阶段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

##### ①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据对施工现场的调查，确定扬尘污染一般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 a.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及场地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
- b.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 c.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 d.施工垃圾在其堆放过程和处理过程中产生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扬尘污染量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堆放及风力等因素。

一般来说，静态起尘主要与堆放材料粒径及其表面含水率、地面粗糙程度和地面风速等关系密切，其堆场风蚀起尘系数与风速、堆场表面湿度的关系如下：

$$Q_1 = \alpha \cdot U^{2.56} \cdot e^{-0.47\omega}$$

式中：Q<sub>1</sub>—堆场起尘系数(kg/t)；

α—试验系数，与材料及地面粗糙度等有关；

U—平均风速(m/s)；

ω—堆场表面湿度(%)。

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有关试验结果，风速 4m/s 时装卸相对起尘量约为 0.05~0.4%。

其动态起尘规律表征为：

$$Q_2 = 1.35 \times 10^{-5} U^{2.05} H^{1.23} \cdot \beta$$

式中：Q<sub>2</sub>—起尘系数(kg/t)；

H—装卸落差(m)；

U—平均风速(m/s)；

β—试验系数，与装卸强度等有关。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表 14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14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

车速 \ P	P					
	0.1(kg/m <sup>2</sup> )	0.2(kg/m <sup>2</sup> )	0.3(kg/m <sup>2</sup> )	0.4(kg/m <sup>2</sup> )	0.5(kg/m <sup>2</sup> )	1(kg/m <sup>2</sup> )
5(km/h)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km/h)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	0.574216
15(km/h)	0.53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km/h)	0.255279	0.175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本环评对其产生量不作定量评述。

施工期所用物料主要有砖、石子、砂、石灰及商品混凝土。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项目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0~200 $\mu\text{m}$ ，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硅酸盐水泥的粒径一般 0.7~91 $\mu\text{m}$ ，一般气象条件下容易起尘，是主要的扬尘污染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它们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使用商品混凝土，只有一些零星的、临时的水泥搅拌作业，本环评主要考虑这部分水泥在装卸及堆存、使用过程中的产尘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类比调查，本项目零星水泥用量为 1000t，其平均相对密度为 2.8 左右，在其装卸及堆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粒径一般在 100 $\mu\text{m}$  以下，平均为 30 $\mu\text{m}$ ，根据有关统计资料，其粒径分布情况见表 15。

**表 15 各起尘点产生的扬尘粒径分布状况**

序号	粒径范围	颗粒组成(%)
1	<15 $\mu\text{m}$	10
2	15~30 $\mu\text{m}$	20
3	21~47 $\mu\text{m}$	50
4	48~75 $\mu\text{m}$	17
5	>75 $\mu\text{m}$	3

本项目施工中考虑最不利情况下的扬尘产生量，即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一般建筑施工现场需设两个堆场(包括水泥、沙子、石子等物料)及两个混凝土搅拌场，根据同类资料比较结果，在其堆存及装卸过程中(包括使用过程)扬尘产生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扬尘源强预测结果**

项目	起尘环节	水泥粉尘产生强度(g/s)	整个建设期(36个月)起尘量(t)
		水泥堆场	水泥堆场
未采取措施	物料堆场	0.085	4.83
	物料装卸	0.066	3.75
	合计	0.150	8.58
采取措施	物料堆场	0.008	0.45
	物料装卸	0.007	0.39
	合计	0.015	0.84

预测中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喷洒水、覆盖等措施，堆场去除率以 2/3 计，装卸过程中(包括使用过程中投放料等)去除率以 60%计；起尘量计算时风速 U 取评价区域年平均风速 2.1m/s，装卸落差 H 取 5m。

②施工交通尾气

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大部分机械设备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注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但它们的使用期短，尾气排放量也较少，再加上周围地形开阔，风速较大，不会引起大气环境污染，故在报告表中对此废气不予评价。

(3) 噪声

土建施工阶段的机械设备有注桩机、运输车辆、混凝土搅拌机、吊车、挖掘机、装卸机、水泥震捣器噪声等。这些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10dB(A)。具体的噪声源强见表 17。

**表 17 土建施工阶段机械噪声值**

声源		注桩机	运输车辆	吊车	混凝土搅拌机	挖掘机	装卸机	水泥震捣器
噪声值 dB(A)	距机械 5m 处	96	90	88	90	93	90	91
	距机械 10m 处	93	87	85	87	90	87	88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阶段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施工期人数按 10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填埋处理。

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施工现场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约为 2kg/m<sup>2</sup> 建筑面积，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316401m<sup>2</sup>，故整个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633t(不包括回填土)，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并进行填埋等处置。

## 2、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 (1) 给水

建设项目给水由城市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居民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方案，本项目规划总居住户数 1741 户，每户以 3.2 人计，总人数约 5572 人。参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居民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L/人·d 计，则小区内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835.8m<sup>3</sup>/d，即 305067m<sup>3</sup>/a（全年以 365 天计）。

#### ② 商业及公建用水

根据建设方案，本项目商业及公建建筑面积 60557m<sup>2</su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商业用房主要为小百货零售、餐饮等，其中餐饮面积约 7500m<sup>2</sup>，普通商业面积 50019m<sup>2</sup>。依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综合零售商业用水定额为 7L/（m<sup>2</sup>·日），则普通商业用水量约为 350m<sup>3</sup>/d，即 127750m<sup>3</sup>/a（全年以 365 天计），餐饮用水定额为 30L/（m<sup>2</sup>·日），则餐饮用水量约为 225m<sup>3</sup>/d，即 82125m<sup>3</sup>/a（全年以 365 天计）。

#### ③ 绿化景观用水

本项绿化面积约为 13373m<sup>2</sup>，每天绿化用水量按 0.5L/ m<sup>2</sup>·d 计，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6.6865m<sup>3</sup>/d，即 1337m<sup>3</sup>/a（全年以 200 天计）。

### (2) 排水

本项目除绿化景观用水外，用水量的 80%将形成污水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411954m<sup>3</sup>/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 (3)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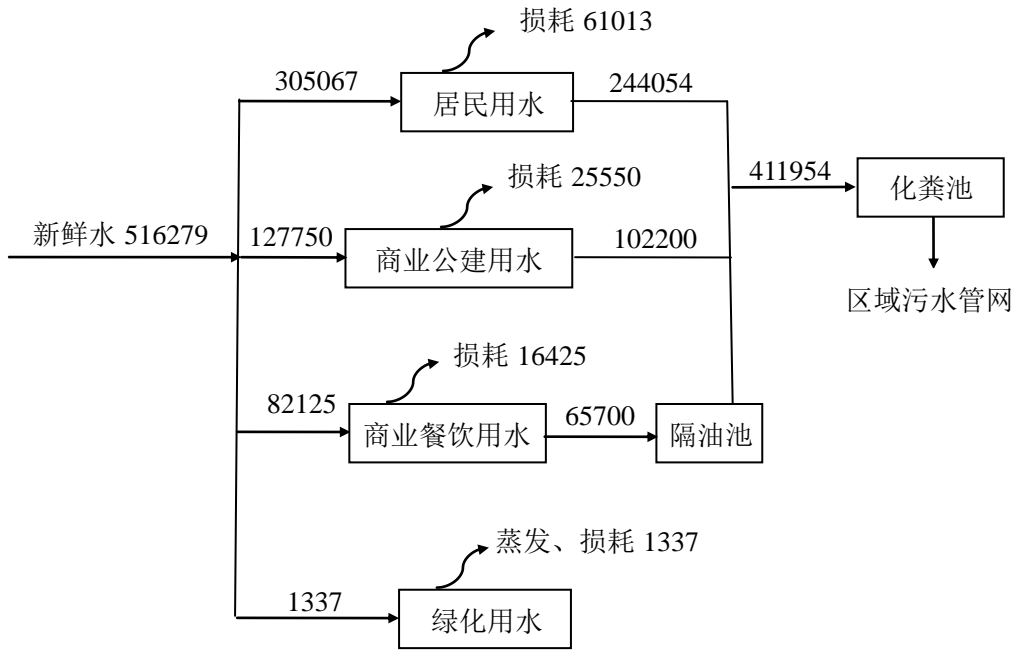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4)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居民、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见表 18。

表 18 生活污水水质产生情况（单位：mg/L）

项目	COD <sub>cr</sub>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水质指标	350	250	25	3	30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统计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11954	COD	350	144.18	350	144.18	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
		悬浮物	250	102.99	250	102.99	
		氨氮	25	10.30	25	10.30	
		总磷	3	1.24	3	1.24	
		动植物油	60	24.71	30	12.36	

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厨房油烟、餐饮油烟、汽车尾气以及垃圾恶臭。



###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厨房油烟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商业餐饮、居民将选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本项目规划居民住户 1741 户，每户用气量约 360m<sup>3</sup>/年，则建成后居民天然气用量约 62.676 万 m<sup>3</sup>/a。建设项目建成后，小区内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建设项目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排放系数: kg/1000m <sup>3</sup> 燃料	0.18	1.76	0.28
年排放量 t/a	0.113	1.10	0.175

根据调查，住户每户每日消耗动植物油约 0.1kg/d，小区共有住户 1741 户，则年消耗食用油约为 63.5t/a，炒制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项目取 2%，则本项目油烟总产生量为 1.27t/a，产生浓度为 2.175mg/m<sup>3</sup>。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60%计，油烟排放量为 0.508t/a，1.39kg/d。油烟排风总量按 400000m<sup>3</sup>/h 算，日运转约 6 个小时，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58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限值。住宅厨房所产生的油烟废气经烟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均由统一的建筑油烟收集管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中部商业组团规划进驻部分餐饮业，参比同类行业，属大型饮食业规模，依据《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餐饮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应在 85%以上。建设单位在设计时，已经考虑好营运期商业用房餐饮油烟的环保措施的建设，对地块各商铺若引进餐饮业，油烟均采取在室内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统一进入主楼预留的内置式独立墙体内烟道，引至主楼顶高空排放。商业用房油烟道与居民油烟通道分开，商铺均在主楼内单独设置 1 根烟道，专用于商业餐饮油烟排放。商业用房待具体功能布局确定后，由入驻业主根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评价，本项目不作详细评价。

### ②汽车尾气

建设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设置的地下停车场及少量的地面停车场泊车过程。

本项目共计机动车停车位 1551 个，其中地下 1480 个，地面停车 71 个。地上车位

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产生环境影响较小，故只考虑地下车库汽车排放的废气。

建设项目机动车地下车库，停车 1480 辆，停车场废气主要由机械排风抽送，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中，远离住宅楼排放。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 $\leq 5\text{km/hr}$ ）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CO}$ 、 $\text{THC}$ 、 $\text{NO}_x$ 、醛类、 $\text{SO}_2$  等。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一般住户家庭用车基本为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有代表性的汽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21。

表 21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污染物 车种	CO	THC	NO <sub>x</sub>	SO <sub>2</sub>
轿车（用汽油）	191	24.1	22.3	0.291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text{km/h}$ ，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如按照  $50\text{m}$  计算，其车从出入口到泊位的运行时间约为  $36\text{s}$ ；从汽车停在泊位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  $1\text{s}-3\text{s}$ ；而汽车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  $3\text{s}-3\text{min}$ ，平均约  $1\text{min}$ ，故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  $100\text{s}$ 。根据调查，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  $0.20\text{L/km}$ ，则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 = f M$$

其中： $M = m t$

式中： $f$ —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汽油），具体见表 4-7；

$M$ —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耗油量（L）；

$t$ —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上述分析可知，约为  $100\text{s}$ ；

$m$ —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  $0.20\text{L/km}$ ，按照车速  $5\text{km/h}$  计算，可得  $2.78 \times 10^{-4} \text{L/s}$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  $0.0278\text{L}$ （出入口到泊位的平

均距离以 50m 计), 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非甲烷总烃、NO<sub>2</sub> 与 SO<sub>2</sub> 的量分别为 5.31g、0.67g、0.62g 与 0.008g。

停车库对环境的影响与其运行工况(车流量)直接相关。本次评价取最不利条件, 即泊车满负荷状况时,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时停车场内进出车流量相当大, 此类状况出现概率极小, 而且时间极短。一般情况下, 区域进出车库的车辆在早、晚两次较频繁, 其它时间段较少, 同时车辆进出具有随机性, 亦即单位时间内进出车辆数是不定的。根据类比调查, 每天进、出车库的车辆数, 可按平均早、晚一日出入两次, 进出时间按 2 小时/次计算。根据停车场的泊位, 计算出单位时间的废气排放情况。

计算废气排放源强时, 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 故只考虑地下车库汽车排放的废气。地下车库从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按 50m 计算。车库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车库汽车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地块	泊位 (个)	日车流量 (辆/日)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	TCH	NO <sub>2</sub>	SO <sub>2</sub>
地下车库	1480	2960	0.016	0.0020	0.0018	0.000027
合计	1480	2960	0.016	0.0020	0.0018	0.000027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 建设项目地下车库使用时, 产生 CO 为 0.016t/a, TCH 为 0.0020t/a, NO<sub>2</sub> 为 0.0018t/a, SO<sub>2</sub> 为 0.000027t/a。

建设项目车库通风量为 53100m<sup>3</sup>/h。通风排气次数为 6 次/d。全天换气时间约为 4h。车库设 1 个 2.5m 高的排风口, 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中, 远离住宅楼排放。

本项目废气中 CO、TCH、NO<sub>2</sub>、SO<sub>2</sub>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21mg/m<sup>3</sup>、0.026mg/m<sup>3</sup>、0.023mg/m<sup>3</sup>、0.00035mg/m<sup>3</sup>, 排放浓度较小, 对居民影响较小。

### ③垃圾收集点恶臭

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 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 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污染物根据国家标准, 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城市生活垃圾的成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发生变化。一般可将垃圾成分主要为以下三大类: 易腐垃圾—指动物性和植物性的有机物; 废品—主要是纸、布、塑料、金属、玻璃、竹木等; 渣土—主要是灰土(粒径<15mm)。此外,

垃圾还含有一定比例的水分。城市垃圾组成还随着季节变化而随之变化。据资料报道，夏季的垃圾水分含量最高，垃圾中动植物性有机物的比例也最高，而冬季的垃圾水分和动植物性有机比例最低，春秋季节则介于夏季与冬季之间。

城市垃圾所产生的气体恶臭物质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垃圾成分中本身发出的异味，例如宰杀鱼类、家禽等后抛弃的内脏所产生的异味，但不是垃圾主要的恶臭来源。另一种是有机物腐败分解产生的恶臭气体，不同季节的垃圾内含有 40-70% 有机物，分为植物性（例如米饭、面食、面包、瓜皮果壳和蔬菜烂叶、根等）和动物性（例如鱼、肉、骨头等），其在微生物作用下的分解产生恶臭味是垃圾恶臭的主要来源，同时有机物腐败产生的恶臭程度与季节有很大的关系，在夏季气温较高时有机物极易腐败，此时从垃圾中散发的恶臭气体明显比冬季强烈。

城市垃圾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成分和含量均较难确定。据资料调查，预测该项目垃圾收集点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甲硫醇、三甲胺等脂肪族类物质，其嗅觉阈值如下：

氨（ $\text{NH}_3$ ）：强烈刺激性气体，嗅觉阈值为  $0.028\text{mg}/\text{m}^3$ ；

硫化氢（ $\text{H}_2\text{S}$ ）：臭鸡蛋味气体，嗅觉阈值为  $0.0076\text{mg}/\text{m}^3$ ；

三甲胺（ $\text{C}_3\text{H}_9\text{N}$ ）：氨和鱼腥味气体，嗅觉阈值为  $0.0026\text{mg}/\text{m}^3$ ；

甲硫醇（ $\text{CH}_4\text{S}$ ）：特殊臭味气体，嗅觉阈值为  $0.00021\text{mg}/\text{m}^3$ 。

本项目垃圾收集点设置合理均匀，每栋楼前面设置垃圾桶并加盖，整个小区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臭气产生量有限，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后本身没有强噪声源，噪声主要来自商业、汽车进出小区及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65-85dB(A)。经类比这些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3 主要噪声源设备的声压级**

序号	产噪源	源强	产生位置	治理措施	场界噪声值
1	车辆	65~75	项目内道路	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车速、停车场隔声等管理及治理措施	达标
2	商业	-		严格管理，规定营业时间	达标
3	水泵	85	水泵房	隔声	达标
4	风机	85	商业楼内	隔声	达标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区和商业活动产生的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动植物油以及化粪池污泥。

① 居民区人员生活垃圾

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本项目约 557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17t/a。

②商业活动产生的固废

本项目普通商业用房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商品外包装、营业员、顾客活动产生生活垃圾，垃圾排放系数为 0.05kg/m<sup>2</sup>·d，本项目商业建筑面积为 57519m<sup>2</sup>，则商业固废产生量为 1050t/a。商业固废应该实行分类收集。餐饮产生的废动植物油等约为 20t/a，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③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80t/a，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废总产生量为 2167t/a。小区居民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商业垃圾分类收集后再由环卫部分集中处理。

**表 24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编号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形状	处置措施
1	居民生活垃圾	99	居民、公建 配套用房 工作人员	1017	固体	分类收集后环卫清运
2	商业活动垃圾	99	商业	1050	固体	分类收集后环卫清运
3	污泥	57	化粪池	80	固液混合体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动植物油	900-210-08	隔油池	20	液体	委托处理
合计		2167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 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t/a	
大气 污染物	厨房	油烟	2.175	1.27	0.58	0.058	0.508	大气	
		SO <sub>2</sub>	—	0.113	—	—	0.113		
		NO <sub>x</sub>	—	1.10	—	—	1.10		
		烟尘	—	0.175	—	—	0.175		
	车库	CO	—	0.016	—	—	0.016		
		TCH	—	0.0020	—	—	0.0020		
		SO <sub>2</sub>	—	0.000027	—	—	0.000027		
		NO <sub>x</sub>	—	0.0018	—	—	0.0018		
水 污染物	生活 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经化粪池 处理后排 入区域污 水管网	
		COD <sub>Cr</sub>	411954	350	144.18	350	144.18		
		SS		250	102.99	250	102.99		
		NH <sub>3</sub> -N		25	10.30	25	10.30		
		总磷		3	1.24	3	1.24		
		动植物油		60	24.71	30	12.36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1017	1017		0	0	环卫部门 处理		
	商业活动 垃圾	1050	1050		0	0			
	污泥	80	80		0	0			
	废动植物 油	20	20		0	0	委托处理		
噪声	车辆、商业 等	噪声	65-75dB(A)		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短暂污染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影响。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的绿化率达到 22%。用于绿化的植被种类有常绿乔木、灌木、花木和草坪，绿地分布均衡。而项目实施前，区域内无成片规划的绿地面积。故本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城镇植被具有积极作用。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空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粉尘的污染源较多，主要来源于：

（1）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

（2）建筑材料如水泥、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3）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4）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在该项目施工期间，为减轻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缩小污染影响范围，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其主要措施有：

①施工前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方案；

②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栏或屏障，离居民（敏感目标）较近处可设置 2.5m 高的围栏或屏障，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③建筑物的四周应加设防护网，随着建筑物的高度变化，既起到防尘的作用，又起到安全防护的作用；

④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冲洗干净后才可出场，出入口通道两侧保持清洁；

⑤施工中易造成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⑥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防止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

⑦禁止运输车辆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⑧在风级达 5 级以上时，应停止开挖土方，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⑨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车运输至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此外，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②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

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③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覆盖等防尘措施；

④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⑤工程在开挖、洗刨、风钻阶段，应当采取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此外，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周边居民，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公众的关系，避免因扬尘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施工场地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废水全部收集后经各自的简易处理设施（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接入区域污水截流管网，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地表水系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将会对周围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下面结合该项目的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1）采用吸声、隔声降噪措施。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2）对主要发声设备电锯的噪声治理措施。施工现场的电锯在运转时，空载噪声为 98-100dB(A)，负载时噪声为 100-105dB(A)。在锯木料时，锯齿受到反作用力而产生声波；另外当锯片压盘垂直度不良时，磨刃齿形不匀，也会造成锯片动平衡失调及轴承磨损，从而加剧振动噪声，此外还有锯片高速旋转时产生的动力性噪声。根据上述分析，建议采取治理措施：取消滑架上的集屑斗，降低旋转噪声；在工作平台上粘附泡沫塑料，使工作台起到一定的吸声作用；在机腔内四壁和轴承座平面上贴附吸声材料，使机内变成多层阻性消声器。

（3）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污染影响。



#### (4) 施工期噪声防治环境保护要求

①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设计和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当包括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和专项费用等内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需要安排噪声污染的防治费用，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

②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 15 日前以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周围公众和单位的意见，并提前报环保部门批准；经批准允许夜间作业的，连续施工不得超过 72 小时。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环保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批准，可以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时间和区域做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 7 天向社会进行公告。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建筑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

③施工单位在进行装修活动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午间和夜间不得使用电钻、电锯、电刨等产生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装修作业。

④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应合理安排运输时段，以减少扰民事件的发生。

⑤噪声产生于作业中的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段；沿建、构筑物四周设降噪围栏，特别在建设项目东面（与江苏省洪泽中学相距约 5 米）设置隔声围挡。降低噪声影响值，确保噪声达标，从而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⑥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居民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碎砖头、混凝土等。上述固废中无有机成分，更无有毒、有害物质。项目所产生的渣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如采取密

闭或者加盖苫布等防范措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废渣倾倒入指定场所。另外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装修阶段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住宅在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装修垃圾及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如大理石、瓷砖等，对居住外环境和内部环境都有所影响。

随着人们生活的现代化，室内建筑装饰材料种类及日用化学品的使用不断增加，这些材料或产品均含有向室内释放有害化学物质的成分，造成室内环境污染。造成室内环境污染的有害物质主要是甲醛、氨、氡、苯和石材的放射性，对人体的危害很大。在装修时，业主可采取以下措施来预防：

(1) 采用优质的建筑材料，达到《天然石材产品放射性防护分类控制标准》的要求；

(2) 装修过程中尽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这是降低造成室内污染的根本措施；

(3) 装修后的居室不宜立即投入使用；

(4) 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或选用确有效果的室内空气净化器或空气净化装置，可有效清除室内的有害气体；

(5) 可以在室内有选择的养花植草，既可以美化室内环境，又可以降低室内有害气体的浓度。

对装修过程中的施工噪声应严格管理，白天 12:00~14:00、夜间 18:00 至次日凌晨 6:00 期间，住宅楼内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装修作业。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及时清运至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乱倒。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运营后污水排放量为 411954t/a，来源于住户和商业配套。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厨房油烟气、餐饮油烟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 (1) 居民油烟

本项目居民烹饪加工使用的天然气，均属清洁能源。居民烹饪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进入楼内预留的排烟通道，由楼顶向大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中部商业组团规划进驻部分餐饮业，参比同类行业，属大型饮食业规模，依据《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餐饮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应在 85%以上。建设单位在设计时，已经考虑好营运期商业用房餐饮油烟的环保措施的建设，对地块各商铺若引进餐饮业，油烟均采取在室内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统一进入主楼预留的内置式独立墙体内烟道，引至主楼顶高空排放。商业用房油烟道与居民油烟通道分开，商铺均在主楼内单独设置 1 根烟道，专用于商业餐饮油烟排放。商业用房待具体功能布局确定后，由入驻业主根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评价，本项目不作详细评价。

#### (2) 汽车尾气

建设项目地下车库内汽车排放的有害物主要是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TCH）、氮氧化物（NO<sub>x</sub>）等有害物质，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只要提供充足的新鲜空气，将空气中的 CO 浓度稀释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规定的范围以下，TCH、NO<sub>x</sub> 均能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因此在设计地下车库的通风设计时，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了以下几点，以确保对周边和本小区居民没有影响。

①地下车库是一种半封闭或封闭的大空间，无法利用建筑物门窗等开口进行自然通风和排烟。因此，同时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自然补风或机械送风），或机械排风系统兼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减少车库内废气积累，利于通风，使地下车库尾气的排放对小区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②尽量优化排风、送风、排烟系统。目前地下车库的通风设计中，常将排风系统兼作排烟系统使用，使排风系统与排烟系统密切结合起来，变成一个复合系统。通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证明，这种复合系统不仅在技术上是可行的，而且在经济上也是节省的。这种系统平时作为机械排风系统用，发生火灾时，又用作机械排烟系统。同时，

将地下车库通风排口设置于绿化区中，减小其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 (3) 垃圾恶臭

垃圾收集点应做好及时清运工作，保持其清洁、消毒卫生，防止蚊蝇滋生。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后本身没有强噪声源，噪声主要来自商业、汽车进出小区及人群活动产生的噪声。

### (1) 合理布局

- ①合理布局停车场，保证其附属设施和车辆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 ②结合场地绿化设计，充分利用植被绿化降噪作用。

### (2) 汽车噪声

停车场周围设计有绿化带，对减轻汽车噪声污染和尾气污染有益。机动车辆进入住宅区范围内应当限速行驶，降低发动机产生的噪声。在道路两侧应种植绿化带，充分利用植物吸声、隔声效果，减轻汽车行驶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 (3) 社会活动噪声

社会噪声主要是普通商业活动产生人群活动噪声、交通噪声等。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商业用房的营业时间，如举办大型商业活动需晚间进行，相关部门应提前向社会进行公告。夜间 22:00 时至次日凌晨 6:00 时期间禁止在居民区内进行影响周边环境的体育锻炼、娱乐等活动，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区和商业活动产生的垃圾以及化粪池粪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固废总产生量约 2167t/a。

本项目居民生活和商业产生的垃圾，其处理处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垃圾中纸张、塑料、金属、玻璃瓶类包装废物多，可回收利用性强，应加强这部分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垃圾做到袋装化，日产日清。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与生活垃圾一同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在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隔油池产生的废动植物油按要求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置，其外协协议必须

在各餐饮业主入驻营运前落实，交环保部门登记备案。

综上，只要强化日常管理，强化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有效处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城镇生态环境及景观影响分析

### （1）城镇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城镇生态影响分析可通过相应的指标体系来进行，常用的指标主要有：人口密度、人均公共绿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人均第三产业建筑面积、道路覆盖率、景观和谐度、环境质量等。城镇生态是城镇居民与周围环境相互作用形成的，也是人类在改造和适应自然环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特殊人工生态系统，其物质能量的高效利用、社会、自然的协调发展、系统动态的自我调节不仅有利于城市生态的发展、管理和规划，也有利于处理和协调城市与人类的关系。

城镇绿化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生态系统的主要营造者和维护者。本项目绿地率为 22%，绿化可以净化空气和土壤、减少吸尘和滞尘、降低噪声，对局部生态环境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从长远的前景看，项目的建成符合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使土地利用率增大，使城市区域总体环境有很大改善，增加了土壤表面覆盖率，减少了土壤风蚀和水土的流失。项目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对城镇生态环境是积极的。

### （2）城镇景观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形成花坛景观、绿地、休闲广场等景观，从局部上规划布局、美化建筑外观、增加绿化面积，是原有的场所不能达到的。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区域景观的改善，有利于城市总体景观改善，有利于城市发展的进一步规划。因此该项目对城市景观的影响是有益的、积极的。

项目的建设可完善城区现代化建设，美化城市环境。设计中注重标志性和互融性的统一，对城镇区域总体景观的改善起到一定积极作用。

## 6、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外围四周住户相邻道路。道路交通噪声对地块的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了更好的减小道路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设置绿化带进行隔声降噪，绿化带可采用混合绿化法，高大乔木可选用杉树和槐树混合，低矮乔木选用常绿的冬青树，地面种草；

②沿路侧住宅距离道路较近的一侧，应布置对声学质量要求不高的房间，如厕所、厨房等，书房和卧室应布置在另一侧；

③对于交通道路旁建筑的门窗采取安装隔声窗、提高加工精度、减小门窗缝隙等相关隔声措施；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以减轻道路交通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 7、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汇总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废气	厨房	SO <sub>2</sub>	0.113	-	0.113	-	-	大气
		NO <sub>x</sub>	1.10	-	1.10	-	-	
		烟尘	0.175	-	0.175	-	-	
		油烟	1.27	2.175	0.508	0.58	0.058	
	地下车库	CO	0.016	-	0.016	-	-	
		THC	0.0020	-	0.0020	-	-	
		NO <sub>x</sub>	0.0018	-	0.0018	-	-	
		SO <sub>2</sub>	0.000027	-	0.000027	-	-	
废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411954	350	144.18	350	144.18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悬浮物		250	102.99	250	102.99	
		氨氮		25	10.30	25	10.30	
		总磷		3	2	3	2	
		动植物油		60	24.71	30	12.36	
固废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备注			
	居民生活垃圾	1017	1017	0	分类收集后环卫清运			
	商业活动垃圾	1050	1050	0	分类收集后环卫清运			
	污泥	80	80	0	环卫部门清运			
	废动植物油	20	2	0	委托处理			

#### 8、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的化粪池处理设施、环境绿

化、噪声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方面，预计概算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备注
废水	化粪池	40	10	每个 8m <sup>3</sup>
	隔油池	5	1 套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60	--	--
车库尾气	车库排风系统	30	--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储存设施（垃圾桶等）	15	--	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	绿化	500	--	美化环境、减轻污染
合计	--	750	--	--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主要“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GB8978-96 三级标准	4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车库尾气	CO、TCH、NO <sub>x</sub> 、SO <sub>2</sub>	车库排风系统	—	30	
固废	生活、餐饮	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	收集暂存设施	—	15	
绿化					50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管理人员 2 名			—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符合相关规定	160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污水总量 411954t/a，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144.18t/a、悬浮物 102.99t/a、氨氮 10.30t/a、总磷 1.24t/a、动植物油 20t/a，各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 COD20.6t/a、悬浮物 4.12t/a、氨氮 3.30t/a、总磷 0.21t/a、动植物油 0.412t/a。 大气污染物：油烟 0.508t/a、SO <sub>2</sub> 0.113t/a、NO <sub>x</sub> 1.10t/a、烟尘 0.175t/a、TCH 0.0020t/a、CO 0.016t/a。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750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粉尘	洒水、清扫	施工粉尘得到有效控制	
	营运期	汽车尾气	CO、HC、NO <sub>x</sub>	加强绿化、车库排风	排空
		居民厨房、商业餐饮	油烟	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机等设施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按照南京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运营期	生活、商业垃圾、废动植物油	交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	施工期：采取措施可避免或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运营期：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车速、停车场隔声等管理及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以保证边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围居民。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落实绿化指标，保护、管理好项目的各种植物；对小区建筑进行装饰美化。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由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投资120000万元建设，位于洪泽县大庆路东侧，东风路北侧。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洪泽县大庆路东侧，东风路北侧，项目规划总用地60784.82平方米（约91亩）。总建筑面积31640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55731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面积59926平方米，商品房面积132259平方米；商业面积57519平方米；建设公共配套用房308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0670平方米，其中地下商业面积2793平方米，地下车库57877平方米，绿地率22%，容积率3.5。总户数：1741户。建设住宅小区、沿街部分设计为底商住宅及公共配套建筑、独立商业组团。

建设项目中部独立的商业组团规划可以进驻部分餐饮业；本项目北区、南区、中区组团等商业楼主要以小百货零售为主，不引进餐饮、KTV等可能扰民的服务项目。须在房屋销售、出租合同中，明确告知购房者、租用者其使用功能。本项目建成后商业用房入驻商户需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另行申报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属于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另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本项目位于洪泽县大庆路东侧，东风路北侧，根据洪泽县规划局规划条件（洪规设【2015】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建成后

可供 1741 居民居住，有助于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 **4、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洪泽县城区 2014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统计各测点年均值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ext{pM}_{10}$  超标，主要是城区改造，拆迁力度大、气候干燥，施工扬尘以及少部分农田秸秆焚烧影响所致，在加强施工管理和禁止秸秆焚烧后，预计空气质量会得到提高。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主要考察入海水道南泓、浔河、洪泽湖水质情况，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入海水道南泓、洪泽湖执行 III 类标准，浔河执行 IV 类标准。根据洪泽县 2014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这几条河流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在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中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功能区，根据洪泽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区域的监测结果，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标准。

#### **5、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施工噪声和粉尘尤为明显。为了减小建设项目的施工期会对周围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应采取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局部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

(2)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8m 的围栏或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建筑物的四周应加设防护网，既起到防尘的作用，又起到安全防护的作用；采取对作业面、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减少扬尘等措施。

(3) 施工期废水不应随意直排。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

水处理设施。对施工期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

综上所述，施工单位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随之结束。

###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运营后污水排放量为 411954t/a，来源于住户、商业配套办公人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针对小区内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小区道路两侧种植树木，增加绿化面积，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建设项目营运后，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减少了燃烧废气的污染物的排放量，由于油烟产生量较少，且分布较广，油烟经相应的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预设的专用排烟通道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及交通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基本为间歇式噪声源。经过墙壁、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区内绿化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合理安排商业活动时间，避免商业活动扰民现象。

建设项目中部独立的商业组团规划可以进驻部分餐饮业；其余商业用房内不设置餐饮、KTV、酒吧等产生高噪声的场所，符合《江苏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生活垃圾做到袋装化，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日产日清，小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动植物油按要求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回收处置，其外协协议必

须在各餐饮业主入驻营运前落实，交环保部门登记备案。

## 6、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为了减轻本项目北侧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沿路侧预留绿化带，降低交通噪的影响。

## 7、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污水总量 411954t/a，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144.18t/a、悬浮物 102.99t/a、氨氮 10.30/a、总磷 1.24t/a、动植物油 20t/a，各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 COD20.6t/a、悬浮物 4.12t/a、氨氮 3.30t/a、总磷 0.21t/a、动植物油 0.412t/a。

大气污染物：油烟 0.508t/a、SO<sub>2</sub> 0.113t/a、NO<sub>x</sub> 1.10t/a、烟尘 0.175t/a、TCH 0.0020t/a、CO 0.016t/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的建成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和要求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复的标准。

(2) 建设单位应落实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出现交通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3) 加强该项目物业管理，平时注意周围外环境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创建良好的居住环境。

(4)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

(5) 建设项目中部独立的商业组团规划可以进驻部分餐饮业；本项目北区、南区、中区组团等商业楼主要以小百货零售为主，不引进餐饮、KTV 等可能扰民的服务项目。须在房屋销售、出租合同中，明确告知购房者、租用者其使用功能。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交通新村及周边地块用地红线图；

附件 3 声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本项目无专项。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洪泽县大庆中路东侧环境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洪泽县大庆路东侧，东风路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 316401m <sup>2</sup> ，其中，安置房约 21 万 m <sup>2</sup> ，地上 386493.22 m <sup>2</sup> ，地下 73542.1 m <sup>2</sup> ，商业建筑面积约 18400 m <sup>2</sup>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0		所占比例（%）		0.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洪泽县县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776729039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		联系电话		83305855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高良涧镇东九街 26 号		邮政编码		2231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法人代表		陈洪鑫		联系人		胡兆冉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82 号		评价经费（万元）		—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2类		海水：		土壤：		其他：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消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消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消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 水						--	--	411954	0	411954	411954	0	0	411954	411954	+411954
	COD						350	500	144.18	0	144.18	144.18	0	0	144.18	144.18	+144.18
	氨氮						25	25	10.30	0	10.30	10.30	0	0	10.30	10.30	+10.30
	SS						250	400	102.99	0	102.99	102.99	0	0	102.99	102.99	+102.99
	总磷						3	5	1.24	0	1.24	1.24	0	0	1.24	1.24	+1.24
	动植物油						30	100	24.71	0	12.36	12.36	0	0	12.36	12.36	+12.36
	废 气																
	油烟								1.27	0.762	0.508	0.508	0	0	0.508	0.508	+0.508
	SO <sub>2</sub>								0.113	0	0.113	0.113	0	0	0.113	0.113	+0.113
	NO <sub>x</sub>								1.10	0	1.10	1.10	0	0	1.10	1.10	+1.10
	烟尘								0.175	0	0.175	0.175	0	0	0.175	0.175	+0.175
CO								0.016	0	0.016	0.016	0	0	0.016	0.016	+0.016	
TCH								0.0020	0	0.0020	0.0020	0	0	0.0020	0.0020	+0.0020	
固 废																	
一般固废								2147	2147	0	0	0	0	0	0	0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3、（9）=（7）-（8），（15）=（9）-（11）-（12），（13）=（3）-（11）+（9）；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隔、阻断或二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财务保护措施 的总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 投资(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 (万元)	其它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重要湿地															
	风景名胜区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珍稀特有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类别及形式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安置	后靠安置	其它	
占用土地 (hm <sup>2</sup> )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面积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 (Km <sup>2</sup> )	生物治理 (Km <sup>2</sup> )	减少水土流失量 (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 (万元)	其它										